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運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成效，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院核辦乙案。

貳、調查意見：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下稱退撫基金）民國（下同）97年度因受國際金融風暴波及，投資運用績效不佳，損失金額高達新台幣（下同）860億餘元，引發各界對於退撫基金投資收益及安全之疑慮，審計部乃擴大辦理調查該基金之管理單位執行基金投資運用管理相關業務情形，經查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爰報請本院核辦。案經函請銓敘部、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下稱基金監理會）及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下稱基金管理會）檢送有關案卷資料與問題說明，並於98年12月30日約請銓敘部張部長哲琛、基金管理會蔡副主委豐清、陳組長樞暨相關業務人員到院說明，復於99年1月20日約請銓敘部朱前部長武獻、基金管理會陳前副主委文彬到院說明，並就朱前部長武獻於兼任基金管理會主委期間，對於基金投資運用是否有不當介入等情進行瞭解。爰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列述於后：

一、退撫基金股票及受益憑證長期投資績效不如銀行定期存款平均收益率，與連動程度甚高之台股大盤相比較，亦有明顯遜色；主管機關竟以金融海嘯等市場系統性風險，以合理化其長期投資運用績效不佳之事實，顯有未善盡專業投資管理之責任：

（一）據審計部98年專案調查退撫基金關於「投資運用績效不佳」等情略以：

1、截至97年底止，退撫基金之規模為3,509億餘

元，97 年度受國際金融風暴波及，基金蒙受重大損失，投資運用結果，損失金額高達 860 億餘元，收益率為-22.33%（詳附表 1）。退撫基金近 10 年之平均收益率為-0.25%，績效低於同期間之銀行定期存款收益率 2.51%，累計虧損金額達 60 億餘元，如排除 97 年度之鉅額虧損，近 9(88-96) 年之平均收益率為 3.98%，亦僅略高於同期間之定期存款收益率 2.98%。

- 2、為增加基金運用收益，退撫基金自 85 年起，將股票及受益憑證納入投資組合，且逐年增加投資金額，以期能獲取較投資固定收益資產為佳之長期收益。惟退撫基金近 10 年投資股票及受益憑證之平均收益率為-4.58%，損失達 487 億餘元，非但較同期間台灣加權股價指數之平均收益率-0.92% 為差，亦遠低於同期間之銀行定期存款收益率 2.51%（詳附表 2、3），顯示基金投入鉅額資金及較多之行政資源，惟其長期投資收益卻遠不如銀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二)基金管理會對於基金長期投資績效不佳之說明略以：

- 1、退撫基金係屬長期性資金，依年度計畫皆配置有一定之持股部位，有時受到股價短期波動影響致產生未實現損失，日後通常亦會隨景氣復甦而降低。近期在我國經濟情勢逐漸復甦下，國內自行經營股票近 9 年度（90 年至 98 年 9 月）之平均收益率已回升至 7.89%。
- 2、對於自行運用部分，將持續觀察總體經濟，審慎評估適時調整投資策略；至委託經營部分，每日均就其投資績效進行追蹤，並定期進行績效分析與評估，每年檢討評估受託機構之絕對績效、整

體經濟情勢、指標報酬率等，以決定增加或減少委託金額，或終止契約。

- 3、該會將加強檢討現行投資策略、計畫，並積極研謀規避（降低）投資風險之對策，以提昇長期投資績效。

(三) 惟查：

- 1、審計部專案調查該基金管理會執行基金投資運用管理相關業務情形，核有：投資規劃作業、風險管理等方面有欠嚴謹等缺失，例如：

- (1) 未訂定基金投資運用收益目標及風險忍受度，作為規劃資產配置之準據；另國外投資未依投資區域分別列出計畫投資金額，致無法確認基金國外投資計畫是否確與其全球經濟及投資市場之發展分析相契合，亦難以藉由各投資區域之績效報酬貢獻及風險分析，檢視調整國外投資計畫。
- (2) 委託經營制度與策略欠當，肇致國內、外委託經營績效不彰。
- (3) 基金管理單位未依其人力、資源，妥適評估最適之自行運用項目及資金規模。
- (4) 未訂定投資運用風險管理計畫，及未定期提出風險報告，且未明確訂定基金風險忍受度，且未定期就投資計畫執行結果，實施報酬貢獻度分析及風險拆解，致未能有效發揮風險管理功能。
- (5) 庫存股票風險控管著重於減少損失，缺乏積極確保獲利之風控機制，影響基金之收益及安全。
- (6) 退撫基金法定最低收益率之計算，排除未實現跌價損失，影響基金投資決策。

2、就審計部專案調查報告所載「退撫基金與台股大盤指數之投資績效比較表」(詳附表3),以97年底為基準,退撫基金股票及受益憑證操作績效,除1年之績效(退撫基金-38.07%)較台股大盤指數跌幅(-46.03%)為輕之外,其餘不論3年(-8.83%)、5年(-4.65%)或10年(-4.58%)之綜合績效,均較台股大盤指數(分別為-5.94%、-1.39%及-0.92%)為差。

(四)綜上,97年之全球金融海嘯引發之投資市場波動,對於退撫基金投資績效固有相當影響,惟退撫基金股票及受益憑證長期投資績效不如銀行定期存款平均收益率,與連動程度甚高之台股大盤相比較,亦有明顯遜色。惟基金管理會僅將虧損歸因於遭遇金融海嘯衝擊,以合理化其長期投資運用績效不佳之事實,且其提出之改善對策,多屬概略性之改善措施,並未積極研謀規避風險之對策,顯有未善盡專業投資管理之責任。

二、退撫基金辦理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迄97年底,累計支付管理費12億9千餘萬元,累計損失金額高達287億6千餘萬元,且其績效均不如基金自行操作之成效,顯未藉由委託經營以達成分散投資風險與提昇基金收益之目標,亟應檢討改進:

(一)按委託經營具有結合民間資產管理資源,遴選優秀經營團隊,以改善基金管理單位專業人力不足,使基金能夠達到降低風險、專業管理、提昇效率、及藉由自行運用與委託機構間之績效競爭,以達提昇基金收益等多重經營目標。退撫基金乃自90年起辦理第一批國內委託經營,另於92年底辦理第一批國外委託經營,以達到上述各項提昇基金收益之目標。

(二)查退撫基金辦理國內委託及國外委託經營以來，在國內委託部分，90年至97年累計支付委託管理費7億餘元，委託經營結果，累計損失149億4千餘萬元；國外委託92年至97年累計支付委託管理費5億9千餘萬元，委託經營結果，累計損失138億2千餘萬元。總計國內、外委託經營，累計支付管理費計12億9千餘萬元，累計損失金額高達287億6千餘萬元，詳如下表：

單位：百萬元

年度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合計
國內委託	平均餘額	6,696	25,119	29,912	40,004	46,075	59,069	71,689	81,856	360,421
	收益率	11.13%	-16.99%	8.25%	5.23%	9.25%	8.93%	4.07%	-34.74%	-4.15%
	收益數	746	-4,267	2,469	2,091	4,261	5,274	2,920	-28,435	-14,941
	管理費	707								
國外委託	平均餘額	-	-	460	16,338	16,256	25,358	68,317	76,472	203,201
	收益率	-	-	-32.35%	-4.18%	9.04%	24.93%	4.61%	-31.30%	-6.80%
	收益數	-	-	-149	-683	1,469	6,323	3,151	-23,939	-13,827
	管理費	592								

(三)國內委託90年至97年之收益率為-4.15%，低於同期間自行操作績效-0.48%，21家受託投信機構中，僅復華、元大、新光、寶來、金鼎、大華及大眾等7家之收益率為正值，其餘14家均為負報酬；國外委託92年至97年之收益率為-6.80%，同樣不如同期間自行操作之績效0.48%，10家受託投信機構中，僅瑞銀環球、東方匯理、法國巴黎、JP摩根及巴克萊國際等5家之收益率為正值，其餘5家均為負報酬（詳附表6-8）。

(四)綜上，各該委託經營之績效尚不如基金自行操作之成效，顯見並未能藉由委託專業投資機構經營，達成分散投資風險與提昇基金收益之目標，基金管理會對於現行委託經營制度、策略及管理，亟應檢討

改進。

三、國內委託經營係以絕對報酬作為經營績效考核指標，並未將台股大盤或同業績效等客觀因素納入考量，其委託經營管理費率之訂定亦未考量市場指數報酬；對於委託經營績效不佳之受託機構所訂收回委託之機制，僅以單批委託契約為評量單位，易滋生流弊；以上設計均有欠合理，允宜檢討改進：

(一)依據退撫基金第9梯次(98年第2次)國內委託投資契約第18條之規定，係以台灣銀行2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7個百分點之目標收益率作為受託機構績效衡量基準；另該契約第20條規定，經營績效如達上開目標收益率1.5倍以上，且未有違反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之情事，基金管理會得視情況增加10億元以內之委託經營額度，惟受託機構累計受託之總額度不得超過該會委託年度基金委託總額之50%。查委託經營資金主要係投資股票，屬於風險性資產，存在相對性風險，如未考量市場指標報酬率，而逕以上開固定目標收益率做為考核各受託機構投資績效之準據，實有欠公允。例如97年度國內股市下跌46.03%，國內委託經營收益率為-34.74%，雖大幅落後委託經營契約所訂之目標收益率(以台灣銀行2年期定期存款利率+7%計)，惟仍優於大盤表現；而92年度台股大盤報酬率為32.30%，以國內委託經營契約所訂之目標收益率12%與之相較，又顯偏低。此外，國內委託經營既係以投資國內股票為主，卻未訂定與受託機構性質相近之國內股票型共同基金經營績效競爭(排名)之績效指標，致難以客觀評量比較受託機構之經營能力。

(二)另依上開委託投資契約規定，委託報酬分為基本管理費及績效管理費：基本管理費係自實際撥存委託

資產日起，按委託淨資產價值依基本管理（年）費率按日計算；績效管理費係自實際撥存委託資產時起每滿1年之日或委託契約終止日前最後一個營業日之委託淨資產價值，按績效管理（年）費率計算（詳附表20）。委託期間滿1年後，經基金管理會定期評估之經營績效，如未達委託契約所訂之目標收益率，該會得隨時視情況終止契約。按委託報酬（管理費）係依評估期間之經營績效給付，即以委託淨資產價值乘算管理費率給付，績效愈好，委託資產淨值愈高，管理費自然就愈高，因此，無論採用固定費率或階梯費率，均有獎勵之效果。惟當受託機構之經營績效甚差，投資收益率為0%以下時，基金管理會仍需支付0.03%~0.05%之管理費率；另該績效費率之計算並未考量受託機構之經營績效是否超越市場指數（台股大盤）報酬，而逕以投資收益率之高低計酬，如此可能導致經營績效不如大盤，卻仍以最高費率核計管理費之情事。查基金管理會對於操作績效不佳之受託機構所執行之收回委託機制，係以委託契約為評量單位，並非依受託機構整體受託資產之經營績效綜計評量，致有同一受託機構因部分批次、甚至大部分契約之經營績效不佳被收回資產，仍可繼續委託該機構經營其餘批次之受託資產。

- (三)綜上，退撫基金委託契約以絕對報酬作為績效考核指標，並未將台股大盤或同業績效等客觀因素納入考量，且其國內委託經營管理費率之訂定未考量市場指數報酬；又對於委託經營績效不佳之受託機構所訂收回委託之機制，僅以單批委託契約為評量單位，易滋生流弊；以上均欠周延完善，允應檢討改進。

四、國內自行經營股票之停損機制未能嚴格遵行，停利機制亦未建立，允宜訂定具體之停損或停利之量化評量指標以確保基金獲利，並避免外界對基金運作之不當干預：

(一)「退撫基金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作業規定」四之(三)規定略以：持有個股投資損失達20%者，應即評估其投資價值，擬具處理意見提投資策略小組討論是否停損賣出。經查上開停損機制係持有個股於損失達一定程度時始啟動檢討，其風險控管著重於避免損失持續擴大，減少基金投資損失，惟對於未達檢討停損標準之庫存股票，則缺乏具體停損、繼續持有、加碼買進或攤平之量化評量指標。

(二)另查基金管理單位並未訂定投資股票「停利」之相關機制，據基金管理會之說明，該會財務組每日蒐集相關投資資料進行分析，包括股市盤勢技術面、基本面分析、類股投資建議及可運用資金預估等，並衡量每日持股成本、部位及收益狀況，對於股價已逐漸反應基本面、上漲動能趨緩或近期達到相對高點時，會適時作出調節，以確保獲利，惟仍無具體量化指標可資遵循，當持有個股市價高於持有成本時，易因忽略出售持股，而喪失獲利之最佳時機。

(三)目前退撫基金國內委託經營之受託機構，皆有依其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訂有停利或停損之機制，基金管理會於評選時亦要求受託機構應述明該機制及策略內涵。台灣上市(上櫃)股票交易市場波動甚大，每遇大跌之際，常有政府基金奉命進場護盤之傳聞，台股若持續上漲，市場人士又常以政府基金即將大賣持股有引發投資人恐慌之虞，而

要求政府相關單位表態，要求在某一期間內不得出脫持股。惟退撫基金之收入乃匯集全國軍、公、教人員依法自繳及各級政府依法撥繳之費用，其目的在增進軍公教人員退休生活保障，並避免成為政府財政之重大負擔，基金管理會之運作及相關投資，均應以提升軍公教人員退休基金收益為考量，所謂「護盤」非屬基金之任務，如能訂定具體投資停利或停損之量化評量指標，當有助於擺脫外界之不當干預，回歸專業經營。

(四)綜上，國內自行經營股票之停損機制未能嚴格遵行，停利機制亦未建立，允宜訂定具體之停損或停利之量化評量指標以確保基金獲利，並避免外界對基金運作之不當干預。

五、退撫基金未能有效執行國內委託經營相關利益迴避風險之稽核；對於國外委託經營作業目前僅以訪察方式，並無進行實質查核作業，允應研擬替代措施，以彌補現行監督管理機制之不足：

(一)截至 98 年 11 月底止，退撫基金之國內委託經營資產規模達 900 億餘元，各受託機構除管理該基金委託之資產外，亦同時管理其他機構之全權委託帳戶及其自行募集之共同基金，惟該基金管理會僅能以建置之委託經營管理系統、定期及不定期之書面與實地查核瞭解各受託機構之法令遵循程度、操作買賣情形及委託資金之經營情況，無法稽核受託機構有無違反委託契約相關利益迴避規定，例如同一投資標的在不同之受託或自營之基金間作反向交易，讓政府基金成為受託機構其他共同基金或自營商抬轎或提供倒貨之對象，因此形成風險管理之盲點。

(二)截至 98 年 11 月底止，退撫基金之國外委託經營資產規模達 768 億餘元，惟該基金管理會國際投資專

業能力及相關投資資訊不足，致開辦國外委託經營業務迄今，僅每年以派員受訓訪察方式，赴受託機構接受國際投資專業課程訓練，未對受託機構執行委託經營資產之投資運用情形，實施實質之稽核作業。基金管理會雖曾推動委請國外專業顧問公司辦理國外委託經營相關監管業務，惟後續因考量專業顧問公司僅提供追蹤績效服務，且因所費不貲，故暫無法考慮辦理委託。

- (三)綜上，目前退撫基金對於國內、外委託經營之監督管理，均有不足，基金管理單位應建立具體之利益迴避規範並加強各項查核，俾落實委託資產利益風險之迴避，對於國外委託經營作業，仍應研擬替代措施，以彌補現行監督管理機制之不足。

六、退撫基金自行運用風險性資產，未訂定相關之避險機制以降低基金之波動程度，風險控管有欠嚴謹，亟應檢討改善：

- (一)按投資均有風險，包含系統性和非系統性風險兩部分。系統性風險通常是由整體政治、經濟、社會等環境因素造成，無法藉由分散投資來消除；非系統性風險則是個別公司獨有的風險，可利用分散投資方式加以規避。避險之主要目的是追求穩定的投資績效，並且在現貨市場行情不佳時，藉由避險操作，降低投資組合部位的風險。
- (二)依退撫基金管理條例第5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經基金監理會審定通過，並報請考試、行政兩院核准有利於基金收益之投資項目，亦屬基金之運用範圍。經查基金管理會93年為因應當時國內外股市低迷及各項固定收益型投資之利率大幅下滑，於是年4月1日提請考試院院會審議通過，並經考試院函請行政院於同年6月1日同意將「以避險為目的之

股價指數期貨、遠期外匯及其他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及「資產證券化商品」增列為基金之運用項目，俾增加基金國內外投資工具與避險管道。

(三)另查 93 年至 97 年底，基金自行運用風險性資產之金額，由 1,250.26 億元增加至 1,577.55 億元，占自行運用項目之比率均高達 6 成以上（詳附表 15），惟基金管理會於該期間並未有從事以避險為目的之股價指數期貨、遠期外匯及其他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其相關配套措施、具體規範及作業程序等亦付之闕如，肇致 97 年度由於全球金融風暴引發投資市場大幅波動，基金即因未有避險而遭受重大損失，足見風險控管有欠嚴謹，亟應檢討改善。

七、退撫基金自行操作部分平均每人負責運用金額遠高於基金委託投資機構之水準，專責人力顯有不足，且未切實評估其最適當之自行運用項目及資金規模，主管機關允宜檢討研議：

(一)自 88 年迄今，退撫基金自行運用項目可運用資金數由 904 億餘元增加至 2,554 億餘元，惟基金管理會負責自行操作之財務組員額僅由 18 人增加至 25 人，資金規模擴增近 3 倍，而人力僅增加約 1.5 倍，以 97 年度為例，自行運用資金 2,271 億餘元，專責人力 24 人，平均每人負責運用金額為 94 億餘元（詳附表 17）。基金管理會表示已參酌世界先進國家管理退休基金整體資產配置策略，並考量現有人力及經營成本，採用「自行運用與委託經營並重」之策略，以自行運用股票之投資哲學為例，係採核心投資策略，投資部位相對較為穩定，與各受託機構所採之戰術資產配置不同，兩者可互補不足，以分散風險，提升基金投資效益與收益；以 98 年度基金運用計畫為例，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配置比例分別

為 55% 及 45%。

(二) 惟查：

- 1、審計部 97 年底抽選負責勞保、新、舊制勞退基金委託帳戶金額最高(富邦)及最低(統一) 2 家受託機構，依各證券投信公司受託經營勞保基金投資業務經營計畫建議書所列人力，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該公司經營基金規模情形概算，富邦投信及統一投信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概估平均每人負責金額分別為 18.91 億元及 8.56 億，遠不及退撫基金平均每人負責運用金額。
- 2、該會雖說明考量現有人力及經營成本，採用「自行運用與委託經營並重」等投資策略，並分配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配置比率為 55% 及 45%，惟僅係依以往年度分配比率做調整，並未就基金管理單位現有人力之質與量，及其內部資源、營運成本等，切實評估其最適當之自行運用項目及資金規模。

(三) 綜上，退撫基金平均每人負責運用金額遠高於基金委託投資機構之水準，專責人力顯有不足，且未就基金管理單位現有人力之質與量，及其內部資源、營運成本等，切實評估其最適當之自行運用項目及資金規模，主管機關允宜檢討研議。

八、退撫基金在資產淨值、各投資運用項目、支付證券商及委託管理費等各項投資相關資訊之公開程度，仍欠完整透明，有待檢討改進：

- (一) 退撫基金之投資運用情形及其營運績效，因直接影響全國六、七十萬軍公教人員與國庫支出，向為各界所關注，審計部 95 年對於基金資訊公開方面提出之審核意見：「由於投資績效未盡理想，致屢遭各

界質疑其投資運用效益，進而要求公開相關投資資訊，基金管理會雖應各界要求，陸續將基金之資產配置情形、委託經營績效等財務資訊公開，惟對部分財務資訊，如基金之投資策略，短、中、長期投資計畫，各投資項目主要投資標的（前 10 名），定期績效報告等，仍以有影響市場行情及交易秩序之虞而未予公開，致各界抨責不斷，為避免基金因財務資訊透明度不足，引發外界疑慮，經函請基金管理委員會檢討改善。」

(二)經查：

- 1、目前退撫基金已將基金施政計畫、未來工作重點、基金收支、資產明細、委託經營績效、整體運用收益、年度決算等資訊公布於網站，每半年並定期公布已處分出清之股票名稱，另將自 96 年度起，於每半年後 4 個月內，公開持有之前 5 大個股、債券名稱及其比例（自 97 年度起公開前 10 大）及投資股票類別比例等財務資訊。
- 2、與退撫基金性質相近，全球排名第 2，也是美國規模最大之美國加州公務員退休基金（California Public Employees Retirement System，下稱 CalPERS）為例，其資訊公開項目包括：資產總市值、權益證券、期貨、固定收益、不動產、國外貨幣、借券、經理費與佣金、委託管理費等（詳附表 11）。
- 3、退撫基金與 CalPERS 資訊公開相較，其有待加強改進之處包括：
 - (1) 資產總市值：僅每日公布國內委託經營淨值。
 - (2) 權益證券：每半年公布國內股票前 10 大持股名稱及比率；另僅揭露總成本或市值，未揭露個別成本或市值。CalPERS 則於每年投資年報

公布每一庫存股票相關資訊。

(3)期貨：均未揭露。

(4)固定收益：

<1>資產證券化商品：自行經營投資證券化商品及債券列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揭露總成本；委託經營投資證券化商品及債券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因基金採淨額表達，僅揭露總市值。

<2>債務證券：每半年公布國內債券前 10 大持有債券名稱及比率；自行經營投資債券列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揭露總成本；委託經營投資債券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因基金採淨額表達，僅揭露總市值。CaIPERS 則於每年投資年報公布每一庫存債券相關資訊。

<3>約當現金：銀行存款有揭露各存放銀行之名稱，惟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僅揭示總成本及市值、未揭露個別發行公司名稱及成本與市值。

(5)國外貨幣：未揭露原幣成本等。

(6)借券：透過證交所借券系統撮和成交，無法確知借券者名稱；另僅揭露總借券收入，未揭露個別機構借券收入。

(7)經理費與佣金：均未揭露。

(8)委託管理費：僅揭露委託經營管理費總額，未揭露個別受託機構之管理費金額。

(三)綜上，退撫基金之投資運用情形及營運績效，因直接影響全國軍、公、教人員與國庫支出，而為各界所關注，針對上開在資產淨值、各投資運用項目、支付證券商及委託管理費等各項投資相關資訊之公

開程度，仍欠完整透明，有待檢討改進。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九函請銓敘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一至八上網公布；調查意見九因相關案情尚在特偵組偵查中，故不公布。
- 三、調查報告函復審計部。

附表 1

退撫基金 88-97 年度之投資運用收益情形

單位：萬元

年度 ^{註1}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合計
損益金額 ^{註2}	1,103,961	-1,718,273	547,116	-442,551	1,649,787	531,357	1,282,985	3,466,265	1,842,787	-8,608,728	-600,958
收益率(%)	12.21	-8.70	3.85	-2.53	8.13	2.21	4.73	10.93	4.91	-22.33	-0.25

資料來源：審計部 98 年度專案調查報告。

註 1：基金會計年度：88 年度為 7 月~6 月制；89 年度係 88 年 7 月 1 日至 89 年 12 月 31 日；90 年度以後改採曆年制。

註 2：損益金額係指已實現損益數加計未實現損益數（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評價損益）。

附表 2

退撫基金 88-97 年度股票及受益憑證之投資收益統計表

單位：百萬元

年度 \ 項目	平均餘額	收益金額	收益率%	相同額度資金 定期存款（註）	
				收益率%	收益金額
88	27,480	7,031	25.59	5.85	1,606
89	47,354	-24,935	-52.66	5.14	2,435
90	43,512	349	0.80	4.02	1,747
91	61,188	-7,614	-12.44	2.25	1,374
92	71,262	14,267	20.02	1.57	1,117
93	107,380	4,197	3.91	1.50	1,606
94	117,023	9,955	8.51	1.81	2,120
95	143,130	27,590	19.28	2.18	3,113
96	203,812	12,312	6.04	2.47	5,040
97	241,360	-91,877	-38.07	2.69	6,500
合計	1,063,501	-48,725	-4.58	2.51	26,658

資料來源：審計部 98 年度專案調查報告。

註：以各年度法定最低收益率估算。

附表 3

退撫基金與台股大盤指數之投資績效比較表

資料時間：97/12/31

項目 \ 期間	1 年	3 年	5 年	10 年
退撫基金整體績效	-22.33%	-3.06%	-1.10%	-0.25%
退撫基金股票及受益憑證 績效（含自營、國內委託 、國外委託）	-38.07%	-8.83%	-4.65%	-4.58%
台股大盤指數	-46.03%	-5.94%	-1.39%	-0.92%

資料來源：審計部 98 年度專案調查報告。

附表 4

退撫基金股票及受益憑證收益率與台股大盤指數漲跌幅比較表

單位：%

年度 項目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退撫基金 收益率	25.59	-52.66	0.80	-12.44	20.02	3.91	8.51	19.28	6.04	-38.07
台股股 價指數 漲跌幅	12.18	-44.03	17.13	-6.06	32.30	4.23	6.66	19.48	8.72	-46.03

資料來源：審計部 98 年度專案調查報告。

附表 5

退撫基金國內委託經營之管理費率表

單位：%

委託期間	受託機構經營績效	管理費率(委託報酬)(%)
第 1-6 個月	-	0.175
第 7 個月起依績效給付	0 (含) 以下	0.050
	0~1 (含)	0.075
	1~2 (含)	0.100
	2~3 (含)	0.125
	3~4 (含)	0.150
	4~5 (含)	0.175
	5~6 (含)	0.200
	6~7 (含)	0.225
	7~8 (含)	0.250
	8~9 (含)	0.275
	9~10 (含)	0.300
	10~11 (含)	0.325
	11~12 (含)	0.350
	12 以上	0.375

資料來源：審計部 98 年度專案調查報告。

附表 6

退撫基金 88-97 年度自行運用股票及受
益憑證與國內、外委託經營績效統計表

單位：百萬元

項目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合計
自行運用	平均餘額	27,480	47,354	36,816	36,069	40,890	51,038	54,692	58,703	63,806	83,032	499,880
	收益率	25.58%	-52.66%	-1.08%	-9.28%	29.22%	5.46%	7.73%	27.24%	9.78%	-47.58%	-3.81%
	收益數	7,031	-24,935	-397	-3,347	11,948	2,789	4,225	15,993	6,240	-39,503	-19,956
國內委託	平均餘額	-	-	6,696	25,119	29,912	40,004	46,075	59,069	71,689	81,856	360,421
	收益率	-	-	11.13%	-16.99%	8.25%	5.23%	9.25%	8.93%	4.07%	-34.74%	-4.15%
	收益數	-	-	746	-4,267	2,469	2,091	4,261	5,274	2,920	-28,435	-14,941
	管理費	707										
國外委託	平均餘額	-	-	-	-	460	16,338	16,256	25,358	68,317	76,472	203,201
	收益率	-	-	-	-	-32.35%	-4.18%	9.04%	24.93%	4.61%	-31.30%	-6.80%
	收益數	-	-	-	-	-149	-683	1,469	6,323	3,151	-23,939	-13,827
	管理費	592										
法定最低收益率	5.85%	5.14%	4.02%	2.25%	1.57%	1.50%	1.81%	2.18%	2.47%	2.69%	2.51% (平均)	

資料來源：審計部 98 年度專案調查報告。

註：自行運用 90 年至 97 年之收益率(簡單平均)： $(90-97 \text{ 年收益數合計} -2,052 \text{ 百萬元}) / (90-97 \text{ 年平均餘額合計} 425,046 \text{ 百萬元}) = -0.48\%$ ；92 年至 97 年之收益率(簡單平均)： $(92-97 \text{ 年收益數合計} 1,692 \text{ 百萬元}) / (92-97 \text{ 年平均餘額合計} 352,161 \text{ 百萬元}) = 0.48\%$ 。

附表 7

退撫基金國內委託經營機構績效統計表

資料時間：97.12.31

單位：元

受託機構名稱	梯次	受託投資金額 (元)	損益 (元)	報酬率 %
復華投信	第 1 次委託 (90.7)	15 億	369,682,184	24.65
	第 1 次委託續約 1 (92.7)	1,869,682,184	404,762,252	21.65
	第 3 次委託 (92.10)	50 億	1,045,206,288	20.90
	第 1 次委託續約 2 (94.7)	3,274,444,436	860,222,623	26.27
	*第 1 次委託續約 3 (96.7)	4,134,667,059	-935,046,336	-22.61
	*第 3 次委託續約 (95.10)	7,742,311,093	-1,261,256,567	-16.29
	*第 5 次委託 (95.5)	30 億	-140,996,324	-4.7
	小計	26,521,104,772	342,574,120	1.29
富邦投信	第 4 次委託 (94.4)	40 億	1,214,064,716	30.35
	*第 4 次委託續約 (97.4)	5,214,064,716	-1,872,651,801	-35.92
	*第 6 次委託 (96.4)	40 億	-1,127,783,324	-28.19
	小計	13,214,064,716	-1,786,370,409	-13.52
群益投信	第 1 次委託 (90.7)	15 億	347,056,109	23.14
	第 1 次委託續約 (92.7) (期中收回)	1,847,056,109	143,425,304	7.77
	第 2 次委託 (91.3) (期中收回)	25 億	-51,183,844	-2.05
	第 3 次委託 (92.10)	75 億	1,501,899,809	20.03
	*第 5 次委託 (95.9)	30 億	-740,151,778	-24.67
	*第 6 次委託 (96.4)	40 億	-1,204,368,486	-30.11
	*第 7 次委託 (96.11)	40 億	-2,057,145,039	-51.43
	小計	24,347,056,109	-2,060,467,925	-8.46
國泰投信	*第 5 次委託 (95.5)	30 億	-218,459,339	-7.28
	小計	30 億	-218,459,339	-7.28
日盛投信	第 4 次委託 (94.4)	35 億	430,800,520	12.31
	第 5 次委託 (95.5) (期中收回)	30 億	-844,277,942	-28.14
	*第 7 次委託 (96.11)	40 億	-952,732,406	-23.82
	小計	105 億	-1,366,209,828	-1.30
元大投信	第 3 次委託 (92.10)	50 億	779,606,174	15.59
	小計	50 億	779,606,174	15.59
統一投信	第 1 次委託 (90.7)	22.5 億	-100,018,698	-4.45
	第 2 次委託 (91.3)	25 億	123,641,314	4.95
	第 2 次委託續約 (93.3) (期中收回)	2,623,641,314	-181,992,554	-6.94
	小計	7,373,641,314	-158,369,938	-2.15
永豐投信	*第 3 次委託續約 (95.10)	7,682,491,840	-2,015,582,527	-26.24
	小計	7,682,491,840	-2,015,582,527	-26.24

金復華投信	第 3 次委託 (92.10)	75 億	2,029,715,953	27.06
	第 3 次委託續約 (95.6)(期中收回)	7,626,820,758	-2,061,761,007	-28.00
	第 6 次委託 (96.4)(期中收回)	4,000,000,000	-1,620,894,074	-40.52
	小計	19,126,820,758	-1,652,939,128	-8.64
保誠投信	第 3 次委託 (95.6)(期中收回)	50 億	64,465,128	1.29
	*第 6 次委託 (96.4)	40 億	-1,443,209,596	-36.08
	小計	90 億	-1,378,744,468	-15.32
匯豐中華投信	第 2 次委託 (91.3)	25 億	-65,974,639	-2.64
	*第 6 次委託 (96.4)	40 億	-852,833,057	-21.32
	小計	65 億	-918,807,696	-1.41
景順投信	第 1 次委託 (90.7)	15 億	-48,234,089	-3.22
	小計	15 億	-48,234,089	-3.22
保德信投信	第 1 次委託 (90.7)	15 億	-52,765,267	-3.52
	*第 6 次委託 (96.4)	40 億	-1,437,406,155	-35.94
	*第 7 次委託 (96.11)	40 億	-1,783,268,661	-44.58
	小計	95 億	-3,273,440,083	-34.46
新光投信	第 1 次委託 (90.7)	15 億	214,838,338	14.32
	第 2 次委託 (91.3)	4,532,452,230	250,976,885	5.54
	第 3 次委託 (92.10)	50 億	91,314,417	1.83
	小計	11,032,452,230	557,129,640	5.05
怡富投信	第 1 次委託 (90.7)	22.5 億	-150,584,076	-6.69
	第 2 次委託 (91.3)(期中收回)	25 億	-467,554,404	-18.70
	小計	47.5 億	-618,138,480	-13.01
寶來投信	第 4 次委託	30 億	134,347,834	4.48
	小計	30 億	134,347,834	4.48
金鼎投信	第 2 次委託 (91.3)	25 億	560,025	0.02
	第 2 次委託續約 (93.3) (期中收回)	2,500,560,025	9,149,523	0.37
	小計	5,000,560,025	9,709,548	0.19
大華投信	第 3 次委託 (92.10)	50 億	985,387,035	19.71
	小計	50 億	985,387,035	19.71
第一金投信	*第 7 次委託 (96.11)	40 億	-1,547,540,935	-38.69
	小計	40 億	-1,547,540,935	-38.69
大眾投信	第 1 次委託 (90.7)	15 億	19,797,568	1.32
	小計	15 億	19,797,568	1.32
國際投信	第 1 次委託 (90.7)(期中收回)	15 億	-487,779,955	-32.52
	小計	15 億	-487,779,955	-32.52
合計		179,048,191,764	-14,702,532,881	-

資料來源：審計部 98 年度專案調查報告。

註：*表仍在委託期間。

附表 8

退撫基金國外委託經營機構績效統計表

資料時間：97.12.31

受託機構名稱	梯次	委託類型	受託金額(美元)	損益(美元)	報酬率%
坦伯頓	第 2 次委託 (95.9)	國際平衡型	2 億	-22,404,875.72	-11.2
	第 3 次委託 (96.7)	國際股票型	3 億	-128,225,231.42	-42.74
道富	*第 1 次委託 (92.12)	指數股票型	2 億	75,595,371.08	68.2 ^(註 1)
	第 1 次委託續約 (96.12)	指數股票型	275,595,371.14	-114,121,459.84	-41.41
	第 2 次委託 (95.9)	國際平衡型	2 億	-22,213,839.74	-11.11
德盛安聯	*第 1 次委託 (92.12)	國際平衡型	1 億	40,388,892.26	40.39
	第 2 次委託 (95.9)	國際平衡型	2.3 億	-7,870,353.27	-1.26 ^(註 1)
	第 3 次委託 (96.7)	國際股票型	3 億	-127,033,340.78	-42.34
景順	第 3 次委託 (96.7)	國際股票型	3 億	-125,357,892.52	-41.79
花旗銀行移轉管理帳戶	*第 1 次委託未續約移轉 (96.12)	指數股票型	403,480,009.98	-161,393,896.93	-40
瑞銀環球	*第 1 次委託 (92.12)	國際平衡型	1 億	37,694,880.05	37.69
東方匯理	第 3 次委託 (96.7)	國際債券型	2 億	24,565,995.46	12.28
法國巴黎	第 3 次委託 (96.7)	國際債券型	2 億	29,395,122.27	14.7
JP 摩根	*第 1 次委託 (92.12)	國際平衡型	1 億	41,004,616.64	41
巴克萊國際	*第 1 次委託 (92.12)	指數股票型	1 億	66,802,585.85	66.8

資料來源：審計部 98 年度專案調查報告。

註：*表已到期。

註 1：道富 92 年 12 月投資 1 億美元，96 年 3 月增加投資 1 億美元；德盛安聯 95 年 9 月投資 2 億美元，96 年 11 月增加投資 3 千萬美元，二者收益率之計算方式={當日資產淨值/[原始委任投資資本+增加委任投資資本/(增加委任投資資本前資產淨值/原始委任投資資本)]-1}*100%。

附表 9

退撫基金管理會人力資源分析表

97 年底基金規模：3,464 億餘元		承辦基金自行運用單位：財務組		平均每人負責運用金額
97 年底自行運用項目餘額（其中股票及受益憑證餘額）	2,326 億餘元 （575 億餘元）	承辦基金自行運用項目之人數	25 人	93 億餘元
97 年度自行運用股票及受益憑證平均餘額	830 億餘元	負責自行運用股票及受益憑證之人數	6 人（含主管等間接人力）	138 億餘元

資料來源：審計部 98 年度專案調查報告。

附表 10

退撫基金 88-97 年度年底評價未實現損益統計表

單位：億元

年度	未實現損益 ^(註 2)
89 ^(註 1)	(362.90)
90	(377.86)
91	(418.73)
92	(330.32)
93	(328.59)
94	(301.02)
95	(227.22)
96	(146.06)
97	(501.15)

資料來源：審計部 98 年度專案調查報告。

註 1：89 年度係 88 年 7 月 1 日至 89 年 12 月 31 日

註 2：本表係國內股票之未實現損益。

附表 11

退撫基金及 CalPERS 投資資訊公開項目比較表

資訊公開項目			退撫基金	CalPERS
資產總市值 (每日) —				
權益證券			× (註 1)	√
固定收益				
另類投資				
不動產				
抗通膨債券				
權益證券				
1. 發行公司名稱			Δ (註 2)	√ (註 2)
2. 庫存股數			×	√
3. 每股成本			×	√
4. 庫存成本			×	√
5. 每股市價			×	√
6. 庫存市值			Δ (註 3)	√
期貨				
1. 期貨商名稱及類型			×	√
2. 口數			×	√
3. 每口成交價			×	√
4. 成交值			×	√
5. 每口結算價			×	√
6. 市值			×	√
固定 收益	資產 證券 商品	1. 抵押	×	√
		債務證		
		券		
		2. 不動		
		產抵押		
		債權證		
		券		
	債務證券	1. 證券名稱	Δ (註 5)	√ (註 5)
		2. 票面利率	×	√
		3. 到期日	×	√
		4. 票面金額	×	√
		5. 帳列金額	Δ (註 4)	√
		6. 市值	Δ (註 4)	√
		7. 殖利率	×	√
	直接放款	1. 借款公司名稱-依契約別	— (註 6)	√
		2. 借款利率	—	√
		3. 到期日	—	√
		4. 放款餘額	—	√
		5. 帳列金額	—	√
		6. 市值	—	√

資訊公開項目		退撫基金	CaIPERS	
	約當現金	7. 殖利率	—	√
		1. 銀行或發行公司名稱	Δ (註 7)	√
		2. 票面利率	×	√
		3. 到期日	×	√
		4. 票面金額	×	√
		5. 帳列金額	×	√
		6. 市值	Δ (註 3)	√
	交換 (註 8)	7. 殖利率	×	√
		1. 交換類型	—	√
		2. 利率	—	√
		3. 到期日	—	√
		4. 承作金額	—	√
		5. 帳列金額	—	√
不動產	6. 市值	—	√	
	1. 標的名稱	—	√	
	2. 成本	—	√	
國外貨幣	3. 市值	—	√	
	1. 幣別	√	√	
	2. 原幣成本	×	√	
	3. 帳列金額	×	√ (美金)	
借券	4. 市值	√ (新臺幣)	√ (美金)	
	1. 借券機構名稱	Δ (註 9)	√	
借券	2. 借券收入	Δ (註 10)	√	
	1. 經紀商名稱	×	√	
經理費與佣金	2. 經紀商交易單位數	×	√	
	3. 經紀商佣金 (手續費)	×	√	
	委託管理費	國內	1. 委託機構名稱	√
2. 委託管理資產之公平價值			√	√
3. 委託管理費用			Δ (註 11)	√
國外		1. 委託機構名稱	√	√
		2. 委託管理資產之公平價值	√	√
		3. 委託管理費用	Δ (註 11)	√

資料來源：審計部 98 年度專案調查報告。

註 1：僅每日公布國內委託經營淨值。

註 2：退撫基金每半年公佈前 10 大持股名稱及比率(國內)，CaIPERS 於每年投資年報公布每一庫存股票相關資訊。

註 3：僅揭露總成本或市值，未揭露個別成本或市值。

註 4：退撫基金自行經營投資證券化商品及債券列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揭露總成本；委託經營投資證券化商品及債券係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因該基金採淨額表達，僅揭露總市值。

註 5：退撫基金每半年公布前 10 大持有債券名稱及比率(國內)，CaIPERS 於每年投資年報公布每一庫存債券相關資訊。

註 6：“—”係指未投資該項商品。

註 7：銀行存款有揭露各存放銀行之名稱，惟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僅揭示總成本及市值、未揭露個別發行公司名稱及成本與市值。

註 8：交換（Swap）是指金融工具間的互換，根據國際清算銀行（BIS）的定義，金融交換是交易雙方在一定期間內，交換不同標的物之現金流量的協議。從事交換交易的目的，在於涉足此一交易之雙方均能從中獲得其所希望之利益，不外是減少資金成本、降低財務風險、增加資金籌措來源及最適化公司資產負債結構等。目前市場上主要的金融交換契約型態有：股價交換、利率交換、通貨交換及通貨利率交換。

註 9：透過證交所借券系統撮和成交，無法確知借券者名稱。

註 10：僅能揭露總借券收入，未能揭露個別機構借券收入。

註 11：僅揭露委託經營管理費總額，未揭露個別受託機構之管理費金額。

附表 12

退撫基金自行經營項目之相關規範

項目	相關規範	
壹、國內受益憑證	一、投資作業程序	<p>一、國內受益憑證之購買，財務組依據基金管理會投資策略小組之決議，篩選符合規定之標的，提報「國內受益憑證審查小組」會議，就投資標的及投資金額審查並作成決議，簽請主任委員核准後擇機進行投資；「國內受益憑證審查小組」由該會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召集主任秘書、稽核組組長、財務組組長及會計室主任組成。</p> <p>二、經上開程序核准購買之國內受益憑證，財務組應依市場狀況，選擇適當時機填具「受益憑證買進請示單」陳送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核定後，辦理申購及付款事宜。</p>
	二、績效評估與考核獎懲	<p>財務組對於已投資之國內受益憑證及其管理機構，是否符合該作業規定應每半年檢討 1 次，並擬具處理意見提報投資策略小組會議。</p>
	三、標的選擇與限制	<p>一、基金管理機構之選擇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最近 3 年內無違反金融法令遭受禁止營業項目、撤換負責人之處分或解除基金經理人職務及重大舞弊案者。</p> <p>(二)成立滿 3 年，並具有豐富投資經驗之經營管理研究團隊，且所管理基金之資產規模達新台幣（下同）300 億元以上者。</p> <p>二、基金之選擇應以基金規模超過 6 億元者為原則，且擬投資之基金績效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成立滿半年以上未滿 1 年者，最近 3 個月及 6 個月之基金淨值累計報酬率於所有同類型基金中排名均在前五分之一者。</p> <p>(二)成立滿 1 年以上者，最近 6 個月之基金淨值累計報酬率於所有同類型基金中排名在前四分之一，且其 1 年之基金淨值累計報酬率於所有同類型基金中排名在前三分之一者。</p> <p>三、投資時額度限制：對於單一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之基金之投資總額以不超過基金年度運用計畫所列投資國內受益憑證允許變動區間上限比例之 15%，另基於分散投資風險之考量，單一基金投資總額不得高於申購時該基金規模之 10%。</p>

<p>貳、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及 ETF</p>	<p>一、投資作業程序</p>	<p>一、資料蒐集及分析：財務組應每日蒐集相關投資資料進行分析，包括股市盤勢技術面、基本面分析、類股投資建議及可運用資金預估等，併每日持股成本、部位及收益狀況進行投資建議。</p> <p>二、投資建議及決策：</p> <p>(一)由投資諮詢小組參酌前項蒐集及分析資料進行討論，作成每月操作策略之建議，並交付投資策略小組參考。</p> <p>(二)由投資策略小組參酌前項資料及建議就個股基本面及技術面進行分析後，作成中長期或短期投資策略之決定，交付財務組執行。</p> <p>三、執行：</p> <p>(一)由投資執行小組參酌前項投資策略小組之決定，每日於可投資之標的範圍內，研提建議買賣個股、價位、數量及買進或賣出理由分析等項目，填列「股票投資決定書」於投資執行小組會議陳報副主任委員後，交由交易人員依當時市場狀況妥為執行買賣，並陳報主任委員。</p> <p>(二)交易主管由財務組組長擔任，負責督導交易人員進行交易。</p> <p>(三)交易人員執行交易後，應就執行結果填列「股票買進、賣出執行報告表」，經陳核後，併同「股票買賣日報表」會請交割人員辦理交割事宜，並會會計室查核。</p> <p>(四)交割人員應於每日交易完成後依當日買賣損益、累計損益編製「持股明細表」，其中買入股票成本包括成交價格及手續費，單位成本採用移動平均法，於編製後分送相關人員。</p> <p>(五)持有個股投資損失達 20%者，應即評估其投資價值，擬具處理意見提投資策略小組討論是否停損賣出。但前開規定修正實施前購入之股票不受此限。</p>
	<p>二、績效評估與考核獎懲</p>	<p>有關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 ETF 之投資執行檢討規定如下：</p> <p>一、日檢討報告：執行後應依當日收盤狀況作執行檢討並作成簡要分析陳副主任委員核閱，以作為後續投資決策之參考。</p> <p>二、週檢討報告：依執行結果、投資損益與決策預期有無重大差異做比較分析，於投資策略小組會議提出檢討報告，以供決策參考。</p> <p>三、月檢討報告：每月結束後應就當月份損益狀況計算投資報酬與資金成本分析，並應就持股狀況、短中長期規劃、類股分析及個股檢核彙總於投資策略小組會議提出檢討報告，以供決策參考。</p> <p>四、年度檢討報告：於年度結束時，就年度內整體執行績效，與年度基金運用計畫預計之收益目標作一比較檢討，提報投資策略小組會議決議後，提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以為次年度基金運用投資組合規劃之參考。</p> <p>五、長短期投資檢討報告：於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作業規定」第 2 點檢討長短期投資之歸類，提報投資策略小組會議決議後，會請會計室辦理相關帳務處理。</p> <p>六、持有個股投資損失達 20%者，應即評估其投資價值，擬具處理意見提投資策略小組討論是否停損賣出。</p>

	三、標的選擇與限制	<p>一、運用額度：依年度基金運用計畫所列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 E T F 額度辦理。其中持有上櫃公司股票總淨值以不超過基金持有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 E T F 總淨值 20% 為限。</p> <p>二、選股標準：應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分別以其基本面、報酬率、成長率及評價等各項指標進行檢核，並將具有投資價值之個股提投資策略小組討論。</p>
參、國外受益憑證	一、投資作業程序	<p>一、財務組應蒐集相關資料於投資諮詢小組會議中討論。</p> <p>二、財務組應依投資諮詢小組之意見，作成投資建議書，提報「國外受益憑證及共同信託基金審查小組」會議，就投資標的及投資金額審查並做成決議。投資建議書之內容應包含：</p> <p>(一) 投資策略、投資標的評選標準、投資額度、投資金額之建議。</p> <p>(二) 審查基金管理機構或募集機構之意見。</p> <p>(三) 審查受益憑證或共同信託基金投資標的之意見。</p> <p>(四) 審查第 3 點所訂運用額度之意見。</p> <p>「國外受益憑證及共同信託基金審查小組」之組成，應由基金管理會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召集主任秘書、稽核組組長、財務組組長及會計室主任組成。</p> <p>三、執行購買國外受益憑證或共同信託基金時，財務組應依個別投資標的填具「國外受益憑證或共同信託基金投資請示單」陳送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核定後辦理申購及付款事宜。</p>
	二、績效評估與考核獎懲	<p>一、定期檢討：</p> <p>(一) 基金管理會對於基金管理機構或募集機構，是否符合該作業規定，應每年檢討 1 次。</p> <p>(二) 所投資國外受益憑證及共同信託基金之績效，則應依國際經濟金融產業環境變化及該受益憑證或共同信託基金績效提投資策略小組報告。</p> <p>二、不定期檢討：</p> <p>(一) 所投資之國外受益憑證或共同信託基金以新台幣計算之損失達 20% 以上，或依當時市場狀況認為有檢討之必要時。</p> <p>(二) 國外受益憑證績效部分：所投資之國外受益憑證其持有期間為滿半年以上未滿 1 年，其最近 3 個月及 6 個月之投資績效排名均未達同類型國外受益憑證之前二分之一，或持有期間為滿 1 年以上，其最近 6 個月及 1 年之投資績效排名均未達同類型國外受益憑證績效之前二分之一者。</p>

<p>三、標的選擇與限制</p>	<p>一、有關基金管理會購買國外受益憑證時之運用額度及選擇標準規定如下：</p> <p>(一)運用額度：依年度基金運用計畫所列國外受益憑證及共同信託基金額度辦理，並受下列投資金額之限制：</p> <p>(二)單一國外受益憑證或共同信託基金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基金年度運用計畫所列可辦理投資國外受益憑證中心配置比例之 30%，或該基金淨值之 20%。</p> <p>(三)投資單一基金管理機構或募集機構所管理或募集之同類型國外受益憑證及共同信託基金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基金年度運用計畫可辦理投資國外受益憑證所列中心配置比例之 40%。</p> <p>(四)單一基金管理機構或募集機構之國外受益憑證及共同信託基金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基金年度運用計畫可辦理投資國外受益憑證所列中心配置比例之 50%。</p> <p>二、國外受益憑證之選擇標準：為維護基金管理會投資國外受益憑證之安全，對於其基金管理機構與國外受益憑證本身均應設定選擇標準，應先選擇基金管理機構再選擇其所推出之國外受益憑證，其選擇標準如下：</p> <p>基金管理機構：基金管理機構之選擇應以合於經營基金管理業務相關規定之國外金融機構或基金管理機構為原則，並應具備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至少 10 年以上。 2. 最近 3 年內未違反法令、遭受處分。 3. 所管理之資產規模超過 100 億美元或等值之外幣者。 <p>三、國外受益憑證之選擇應從合於前目規定之基金管理機構中，選擇依國際著名評等機構理柏 (Lipper) 或標準普爾 (Standard & Poor' s) 等評為績效良好之國外受益憑證，或經專案評估具投資價值之國外受益憑證為投資標的。</p>
------------------	--

<p>肆、 國外上市 (櫃) 公司股 票及 ETF</p>	<p>一、投資作 業程序</p>	<p>一、投資建議及決策：由投資策略小組參酌投資諮詢小組所作成每月投資策略之建議，就個股或 ETF 基本面及技術面進行分析後，作成中長期或短期投資策略之決定，交付財務組執行。</p> <p>二、執行：</p> <p>(一)由財務組參酌前項投資策略小組之決定，研提建議個股、價位、數量及買進或賣出理由分析等項目，填列「國外股票及 ETF 投資決定書」簽請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核判後，交由交易人員依市場狀況妥為執行買賣。</p> <p>(二)交易主管由財務組組長擔任，負責督導交易人員進行交易。</p> <p>(三)交易人員執行交易時，應以書面下單方式為主，惟為把握市場行情時效，得以電話下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下單應將經核准之買賣個股、價位及數量等投資決定內容傳真至往來證券商，並以電話確認交易內容。 2. 書面下單確認交易內容或電話下單均應使用於基金管理會專設交易室內已加裝錄音設備之電話。 <p>交易執行後，往來證券商應將交易結果通報該會，並於當日或次日將已成交資料通知該會保管銀行，副本並應回傳至該會以供核對。</p> <p>(四)交易人員執行交易後相關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執行結果填列「國外股票及 ETF 買進、賣出執行報告表」陳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併同「國外股票及 ETF 買賣日報表」會請財務組第三科及會計室入帳。 2. 應於交易完成後填具交割指示單，經該會被授權人簽章後，通知保管銀行辦理交割事宜並確認交割完成。 3. 財務組應每日編製持股明細表，揭示買賣損益及累計損益，單位成本採移動平均法，遇有進行收益分配時，交易人員應於除息日將現金股利列帳、除權日註記增加之單位數，並降低持股平均成本，於編製後分送相關人員。
	<p>二、績效評 估與考核 獎懲</p>	<p>有關國外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 ETF 之投資執行檢討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日檢討報告：執行後應每日編製持股明細表，揭示買賣損益及累計損益陳副主任委員核閱，以作為後續投資決策之參考。 二、週檢討報告：依執行結果、投資損益與決策預期有無重大差異做比較分析，於投資策略小組會議提出檢討報告，以供決策參考。 三、月檢討報告：每月結束後應就當月份執行結果、投資損益進行檢討分析，於投資策略小組會議提出檢討報告，以供決策參考；另於每季結束後，併同當月檢討報告，針對每季投資績效進行檢討分析，一併提報投資策略小組參考。 四、年度檢討報告：於年度結束後，就年度內整體執行績效，與年度基金運用計畫預計之收益目標做一比較檢討，提報投資策略小組會議決議後，提基金管理會會議報告，以為次年度基金運用投資組合規劃之參考。 五、所投資之國外股票或 ETF 以新台幣計算之損失達 20%以上者，應評估其投資價值，擬具處理意見提投資策略小組討論。

<p>三、標的選擇與限制</p>	<p>基金管理會購買國外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 ETF 之運用額度係依年度基金運用計畫所列額度辦理；對於單一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投資淨值以不超過年度基金運用組合規劃表中可投資於國外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 ETF 金額上限之 10%為限；對於單一 ETF 投資淨值以不超過年度基金運用組合規劃表中可投資於國外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 ETF 金額上限之 30%為限，且對投資個股之持股總數則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數之 10%，俾符合投資之風險分散原則。</p>
------------------	--

資料來源：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

附表 13

退撫基金委託經營項目之相關規範

項目	相關規範	
	一、投資作業程序	<p>基金管理會於辦理國內委託經營，係依據年度運用計畫所訂配置比例之允許變動區間，按年度基金運用組合規劃表所列年度終了時預估可運用資金規模計算，辦理國內委託之額度，惟實際在執行年度委託經營計畫前，將就委託方式、委託類型、投資範圍及委託金額，提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據以執行。</p>
壹、國內委託經營	二、績效評估與考核獎懲	<p>一、投信公司按季報告運用概況： 為有效管理委託經營業務，基金管理會均每日追蹤、定期（每季）檢討，並按季邀請代操投信公司到會報告投資運用情形，除可讓受託機構更瞭解退撫基金之屬性及其委託經營所要求的具體收益目標外，並針對各家受託機構之選股與擇時、股票進出狀況、下單券商分佈、股票週轉率、風險控管、投資操作策略與改善對策等投資運用現況進行溝通，期使受託機構瞭解該基金預期之運用目標，積極提昇經營績效執行。</p> <p>二、訂定退出規範： 基金管理會隨時監控受託機構經營績效，若經評定績效良好者，則得視情況予以加碼，對於受託機構長期績效不彰，致有損及委託資產或孳息收益之虞時，除規範受託機構於淨值減損達委託資產 20% 以上時負有報告義務外，為確保退撫基金之權益，得隨時評估後以書面所定期限要求限期補正，或終止本契約。</p> <p>三、獎懲措施： 自契約生效日起滿 1 年，基金管理會得逐年就受託機構之累計經營績效進行評估，受託機構每滿 1 年之經營績效如達委託案所訂之目標收益率 1.5 倍以上，且未有違反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之情事，該會得視情況增加 10 億元以內之委託經營額度，惟受託機構累計受託之總額度不得超過該會委託年度基金委託總額之 50%；另委託期間滿 1 年後，經該會定期評估之經營績效，如未達委託案所訂之目標收益率，該會得隨時視情況終止契約。</p>

<p>三、標的選擇與限制</p>	<p>一、投資項目範圍：</p> <p>(一)以投資國內市場之投資項目為原則，包括上市公司股票、上櫃公司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經核准上市或上櫃辦理承銷中之公司股票、公債、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公司債、資產證券化商品、以避險為目的之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與利率期貨及經基金管理會同意增列之投資項目。</p> <p>(二)閒置資金之運用範圍：國庫券、短期票券、銀行存款、公債及短期票券之附條件交易。</p> <p>二、應遵循之投資限制：</p> <p>(一)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及該公司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需為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總淨值，不得超過基金委託淨資產價值之 10%。</p> <p>(二)投資於任一上櫃公司股票及該公司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需為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總淨值，不得超過基金委託淨資產價值之 5%。</p> <p>(三)投資於任一未上市（上櫃）公司債之總淨值以不得超過基金所委託淨資產價值之 5%為限，且投資未上市（上櫃）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應以國營事業為原則。</p> <p>(四)投資於任一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上市（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p> <p>(五)為控制流動性風險，每日所持有任一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庫存量不得超過該個股前 60 個交易日之市場平均成交量之 3 倍。</p> <p>(六)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總淨值不得超過基金委託淨資產價值之 5%，且單一指數股票型基金持有總數，不得超過該指數股票型基金已發行受益權證單位總數之 5%。</p> <p>(七)投資於台灣期貨交易所之股價指數期貨及利率期貨，每營業日持有未沖銷空頭部位之期貨契約總市值不得超過已持有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所稱相對應有價證券係指與期貨契約具高度相關之有價證券。</p> <p>(八)申請業者投資之資產證券化商品應經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且其發行該商品之受託機構及投資標的之信用評等應符合委託投資契約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之規定，另投資該商品不得超過基金委託淨資產價值之 10%；且投資同一資產證券化商品總額不得超過當次該發行總額之 3%。</p> <p>(九)不得投資管理股票、二類股股票、興櫃股票及變更交易方法之股票。</p> <p>三、風險管理政策之訂定</p> <p>申請業者必須針對委託經營案於經營計畫建議書中，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設定風險忍受度，並對風險忍受度訂定方式詳予說明，基金管理會於國內委託投資契約中明定，受託機構申請參加委託代客操作業務評選時所提具之經營計畫建議書，作為契約附件，視為契約條款之一部分，受託機構應遵照經營計畫建議書所示之投資分析、決定、執行、檢討及內部控制等制度執行契約所定義務。</p>
------------------	--

貳、 國外 委託 經營	一、投資作 業程序	<p>基金管理會依據年度運用計畫，於國外委託經營配置區間內擬定年度國外委託經營計畫，就預計採取之委託期限、委託方式、委託類型、指標、目標報酬及其風險控管方式等內容提請該會及基金監理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進行後續公告程序，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遴選受託機構。</p>
	二、績效評 估與考核 獎懲	<p>目前基金管理會國外委託投資契約—委任投資方針中均訂有績效評估之規定，該會逐年將對受託機構進行績效評估，在綜合考量受託機構之絕對績效數據、整體經濟情勢、投資指標報酬率、以及同批次受託機構績效情形後，該會得決定增加或減少受託機構之委託金額，另外，若受託機構之經營績效不佳時，該會亦具有隨時終止委託投資契約之主動權。</p>

三、標的選擇與限制

- 一、國外委託經營之投資範圍為退撫基金管理條例第5條第1項第1至4款所列示之基金運用範圍，包括購買公債、庫券、短期票券、受益憑證、公司債、上市公司股票，至於非屬前述投資標之之新增投資項目，依該基金管理條例第5條第1項第5款規定程序予以增列，目前報請考試、行政兩院核准之投資項目計有國內外上櫃公司股票、國內外經核准上市或上櫃辦理承銷中之公司股票、該基金管理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投資項目之國外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出借業務、以避險為目的之股價指數期貨、遠期外匯及其他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證券化商品、銀行業募集之共同信託基金、以增加投資效益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基金管理會將配合選定之委託類型，於允許之投資範圍內擇定適當投資工具。
- 二、基金管理會將依國外委託經營之委託類型、投資範圍訂定相關投資限制，以98年度國外委託經營（國際股票型）為例，其投資限制如下：
- (一)投資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之總淨值，不得超過基金委託淨資產價值之5%，投資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發行股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
- (二)上櫃公司股票係指法定證券店頭市場掛牌集中交易之股票，但不包括在OTC Bulletin Board及Pink Sheets市場交易之上櫃公司股票。投資任一上櫃公司股票之總淨值，不得超過基金委託淨資產價值之3%，投資任一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發行股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 (三)投資受益憑證（含ETF）之總淨值，不得超過基金委託淨資產價值之20%，單一受益憑證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憑證總額之5%。投資於受託業者自行管理之基金，不得重覆收取管理費用。
- (四)投資新興市場之總淨值，不得超過基金委託淨資產價值之40%，且投資單一新興市場不得超過基金委託淨資產價值之10%。新興市場之定義依MSCI（Morgan Stanley Capital International）之定義。
- (五)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為限，投資之總淨值不得超過基金委託淨資產價值之10%。
- (六)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及增加投資效益之目的）
- 1.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限於透過各國金融、證券、期貨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機構。
 - 2.從事避險之交易，每營業日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契約總價值不得超過已持有相對應投資部位總市值。所稱相對應投資部位係指與該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價格變動具有高度相關性。
 - 3.從事增加投資效益之交易，每營業日持有未沖銷多頭部位之契約總價值不得超過基金委託淨資產價值之20%；每營業日持有未沖銷空頭部位之契約總價值不得超過基金委託淨資產價值之20%。
 - 4.每營業日所有未沖銷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避險及增加投資效益兩種持有目的）之契約總價值不得超過基金委託淨資產價值之100%。

資料來源：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

附表 14

88~98 年度退撫基金規模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基金規模（基金淨值）
88	110,995,274
89	133,583,268
90	163,753,946
91	187,186,382
92	229,994,925
93	260,182,443
94	298,788,789
95	363,095,751
96	409,438,815
97	349,703,195
98(6月)	396,690,534

資料來源：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

註：89 年度係包含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一年半之會計期間。

附表 15

88~98 年度退撫基金各類投資標的之運用收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銀行存款 ³²		國內股票及ETF		國內-其他 ³³		國外股票及ETF		國外-其他 ³⁴		自行運用項目小計		國內委託經營		國外委託經營		委託經營項目小計		可運用資金總額			
	平均運用資金 ³¹	收益率 ⁴⁵																				
88	322.35	6.415	252.85	26.659	329.01	6.781	0.00	0.000	0.00	0.000	904.21	12.209	0.00	0.000	0.00	0.000	0.00	0.000	0.00	0.000	904.21	12.209
89 ³⁵	317.35	6.496	453.41	-35.967	545.65	5.115	0.00	0.000	0.00	0.000	1,316.41	-8.702	0.00	0.000	0.00	0.000	0.00	0.000	0.00	0.000	1,316.41	-8.702
90	420.39	4.674	354.65	-2.354	579.96	6.196	0.00	0.000	0.37	5.403	1,355.37	3.487	66.96	11.134	0.00	0.000	66.96	11.133	1,422.33	3.847		
91	601.31	2.226	348.29	-9.566	534.91	3.277	0.00	0.000	15.67	5.204	1,500.18	-0.106	251.20	-16.988	0.00	0.000	251.20	-16.988	1,751.38	-2.527		
92	683.18	1.075	376.93	30.934	563.97	2.504	0.00	0.000	101.79	3.647	1,725.87	8.215	299.12	8.253	4.60	-32.346	303.72	7.639	2,029.59	8.129		
93	595.52	0.863	457.78	4.948	647.95	1.264	0.00	0.000	144.53	2.129	1,845.78	2.116	400.04	5.226	163.38	-4.181	563.42	2.498	2,409.20	2.206		
94	722.18	1.519	491.30	7.340	707.38	1.665	0.00	0.000	164.20	7.421	2,085.06	3.405	460.75	9.249	162.56	9.038	623.31	9.194	2,708.37	4.737		
95	835.56	3.026	525.62	26.758	722.61	1.889	4.59	11.636	237.98	10.850	2,326.36	9.915	590.69	8.928	253.58	24.936	844.27	13.736	3,170.63	10.932		
96	784.15	3.675	509.49	11.358	707.21	1.862	26.32	2.527	327.34	5.056	2,354.51	5.248	716.89	4.073	683.17	4.612	1,400.06	4.336	3,754.57	4.908		

97	693.93	2.910	599.11	-48.054	569.47	-2.250	42.46	-40.855	366.51	-14.584	2,271.48	-14.842	818.56	-34.738	764.72	-31.304	1,583.28	-33.079	3,854.76	-22.333
98 (1-10月)	1,054.73	0.674	533.26	60.418	638.37	4.355	32.32	21.649	295.58	14.562	2,554.26	15.987	605.49	32.973	668.61	16.250	1,274.10	24.197	3,828.36	18.719
合計	7,030.65		4,902.69		6,546.49		105.69		1,653.97		20,239.49	2.899	4,209.70		2,700.62		6,910.32	-0.459	27,149.81	2.071

資料來源：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

註1：平均運用資金係指當年底平均可運用資金數。

註2：「銀行存款」項目包括台幣-活期、定期存款及外幣-活期、定期存款。

註3：「國內-其他」項目包括國內債券、短期票券及受益憑證。

註4：「國外-其他」項目包括國外債券、短期票券及受益憑證。

註5：收益率為「已實現加計未實現損益（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評價損益）之收益率」。

註6：89年度係包含88年下半年及89年一年半之會計期間。

註7：本表歷年合計之自行運用項目小計、委託經營項目小計及可運用資金總額收益率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註8：基金自行運用之風險性資產包含「國內股票及ETF」、「國內-其他」、「國外股票及ETF」及「國外-其他」等項目。

(1) 93年基金自行運用風險性資產為1,250.26億元，占自行運用項目之比率為67.74%。

(2) 94年基金自行運用風險性資產為1,362.88億元，占自行運用項目之比率為65.36%。

(3) 95年基金自行運用風險性資產為1,490.80億元，占自行運用項目之比率為64.08%。

(4) 96年基金自行運用風險性資產為1,570.36億元，占自行運用項目之比率為66.70%。

(5) 97年基金自行運用風險性資產為1,577.55億元，占自行運用項目之比率為69.45%。

附表 16

退撫基金 98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投資運用及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億元，%

投資項目	收益率	實際金額	占基金淨值 比例(%)	年度目標收 益率(%)	已實現收 益率(%)	加計未實現損益 收益率(%) ^{註1}	加計備供出售評價 損益收益率(%) ^{註2}
固定 收 益 型	國內債券	292.25	6.71	2.770	2.41	2.67	2.67
	國外債券	193.20	4.44	2.150	4.35	4.35	4.35
	台幣定期存款	241.98	5.56	2.520	1.18	1.18	1.18
	外幣定期存款	303.58	6.97	1.900	0.75	0.75	0.75
	國內短期票券及庫券	479.40	11.01	1.973	0.44	0.44	0.44
	國外短期票券及庫券			1.316			
	經建貸款			3.020			
	與公務人員福利有關之 貸款			3.020			
	信託財產	0.95	0.02				
	其他存放金融機構存款	319.86	7.34		0.22	0.22	0.22
	小計	1,831.22	42.05		1.26	1.30	1.30
資本 利 得 型	國內股票及指數股票型 基金	657.26	15.09	3.963	7.99	44.66	53.11
	國外股票及指數股票型 基金	38.34	0.88	5.629	1.00	23.37	23.37
	國內開放型受益憑證	46.10	1.06	3.963	0.92	0.92	45.24
	國外開放型受益憑證	113.43	2.60	5.629	0.08	0.08	32.09
	小計	855.13	19.63		6.26	35.49	48.54
自行運用小計	2,686.35	61.68		2.87	10.60	14.20	
國內委託經營	900.85	20.68	4.634	-0.16	28.26	28.57	
國外委託經營	768.31	17.64	5.375	-3.06	16.34	16.34	
委託經營小計	1,669.16	38.32		-1.65	22.10	22.25	
合計	4,355.51	100.00		4.110	1.34	14.49	16.92

資料來源：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

註 1：「加計未實現損益收益率」：係指已實現損益加計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後計算而得之收益率。

註 2：「加計備供出售評價損益收益率」：係指已實現損益加計未實現損益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評價損益後計算而得之收益率。

附表 17

退撫基金平均每人負責自行運用項目之金額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年度	年度平均可 運用資金數	自行運用項目平 均可運用資金數	財務組員 額(人)	平均每人負責自 行運用項目金額	備註
88	904.21	904.21	18	50.23	包含後台企劃行政科 人員4人
89	1,316.41	1,316.41	18	73.13	包含後台企劃行政科 人員4人
90	1,422.33	1,355.37	18	75.30	包含後台企劃行政科 人員4人
91	1,751.38	1,500.18	21	71.44	包含後台企劃行政科 人員5人
92	2,029.60	1,725.88	20	86.29	包含後台企劃行政科 人員5人
93	2,409.19	1,845.77	23	80.25	包含後台企劃行政科 人員5人
94	2,708.36	2,085.05	25	83.40	包含後台企劃行政科 人員6人
95	3,170.62	2,326.35	26	89.47	包含後台企劃行政科 人員5人
96	3,754.57	2,354.51	24	98.10	包含後台企劃行政科 人員5人
97	3,854.76	2,271.48	24	94.64	包含後台企劃行政科 人員5人
98 (1-10月)	3,828.38	2,554.28	25	102.17	包含後台企劃行政科 人員5人

資料來源：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

附表 18

退撫基金管理會歷任主委及副主委名單

主委（由銓敘部長兼任）		副主委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邱進益	85.09.20~89.05.19	吳聰成	84.05.01~89.05.20
吳容明	89.05.20~93.06.07	葉長明	89.05.20~91.04.26
顏秋來 （代理）	93.06.08~93.06.15	劉籐	91.04.26~93.06.24
朱武獻	93.06.16~97.05.19	陳文彬	93.06.24~96.03.09
吳聰成 （代理）	97.05.20~97.08.31	蔡豐清	96.03.09~迄今
張哲琛	97.09.01~迄今		

資料來源：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

附表 19

退撫基金監理會委員名單（僅列出主委及考試院秘書長、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機關首長代表）

主委					
姓名	吳鴻顯（代）	許慶復（代）	朱武獻（代）	吳容明	伍錦霖
任期	89/5-90/1	90/1-91/9	91/9-93/6	93/6-97/8	97/9-迄今
委員					
代表機關：銓敘部（部長）					
姓名	邱進益	吳容明	朱武獻	吳聰成（代）	張哲琛
任期	85/8-89/5	89/5-93/6	93/6-97/5	97/5-97/9	97/9-迄今
代表機關：考試院（秘書長）					
姓名	吳鴻顯	許慶復	朱武獻	吳瑛璋	張俊彥
任期	88/1-90/1	90/1-91/9	91/9-93/7	93/8-95/1	95/1-97/5
代表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					
姓名	張哲琛	朱武獻	李逸洋	張俊彥	周弘憲
任期	88/7-89/6	89/6-91/2	91/2-94/2	94/02-95/01	95/01-97/05

資料來源：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

附表 20

退撫基金第 9 梯次（98 年第 2 次）國內委託投資契約之管理費率表

累計年化淨資產報酬率	基本管理 (年)費率	績效管理 (年)費率	合計管理 (年)費率
0% (含) 以下且低於同期間台股指數報酬率	0.050%	-0.020%	0.030%
0% (含) 以下	0.050%	-0.000%	0.050%
0% 以上但未達目標報酬率之 10%	0.100%	-0.010%	0.090%
達目標報酬率 10% 以上但未達目標報酬率之 25%	0.100%	+0.000%	0.100%
達目標報酬率 25% 以上但未達目標報酬率之 50%	0.100%	+0.050%	0.150%
達目標報酬率 50% 以上但未達目標報酬率之 75%	0.100%	+0.075%	0.175%
達目標報酬率 75% 以上但未達目標報酬率之 100%	0.100%	+0.100%	0.200%
達目標報酬率但未達目標報酬率之 150%	0.100%	+0.150%	0.250%
達目標報酬率 150% 以上但未達目標報酬率之 200%	0.100%	+0.200%	0.300%
達目標報酬率 200% 以上但未達目標報酬率之 300%	0.100%	+0.300%	0.400%
達目標報酬率 300% 以上	0.100%	+0.400%	0.500%